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向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3日，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乐）《关于上海凤凰股票大宗交易的告知函》。江苏美乐于2018年7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王翔宇先生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合计4,6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7%，交易均价为9.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10.74万元。

王翔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江苏美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王翔宇先生和江苏美乐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苏美乐持有公司股份43,959,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98%，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339,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1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7%。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美乐持有公司股份39,339,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11%，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王翔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王翔宇先生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出售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4日